

晚霞映红石油花

——离退休工作简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离退休工作处 主办

2019年12月30日 第4期（总第32期）

本期要目

【新闻动态】 中石大离退休工作处举行老年智能手机学习培训
班结业仪式

【新闻动态】 中石大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进新时代
离退休教职工迎新年文艺演出

【新闻动态】 石大离退休工作处举办健康专题讲座

【新闻动态】 石大召开2019年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新闻动态】 石大离退休工作处组织参观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成
就展

【新闻动态】 石大离退休工作处举办重阳节校园健步走活动

【人物事迹】 记北京市“最美退役军人”推选人李金胜

【为您服务】 遗嘱与获得遗产的关系

【为您服务】 石大离退休处关于办理继承、遗嘱等公证的咨询

【为您服务】 办理继承权公证需要的资料

【为您服务】 办理遗嘱公证需要的材料

【征稿启事】

中石大离退休工作处举行老年智能手机学习培训班结业仪式

作者: 黄旭

12月17日下午,中石大离退休工作处在石油大院举行老年智能手机学习培训班结业仪式。中石大离退休工作处、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负责人,老年智能手机学习培训班学员和学生志愿者20余人参加了结业仪式。

仪式上,中石大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对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的志愿者表示感谢,并赠送锦旗。学生志愿者代表和老年智能手机学习培训班学员代表分别分享了服务老同志和学习智能手机的感想和体会。双方一致同意今后开展更多的合作。中石大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向青年志愿者赠送了纪念品。

中国石油大学老年智能手机学习培训班是学校离退休工作处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开展的合作项目,自3月19日开班至今共举办16期,参加学习的离退休教职工有125人次,培训班还根据学习需要编写了《智能手机学习指南》讲义。



中石大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进新时代

离退休教职工迎新年文艺演出

作者：邓为民

12月12日上午，中石大在教工活动中心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进新时代离退休教职工迎新年文艺演出。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会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和昌平片区的130余名离退休教职工共同观看了演出。



演出之前，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向离退休教职工致以新年的诚挚问候和美好祝愿，转达了学校的关怀，向校内各职能部门对离退休工作的支持与帮助表示感谢，并表示今后将更好地为离退休教职工服务。

演出由舞蹈《祝福祖国》拉开帷幕，呈现了舞蹈、合唱、小品、陶笛演奏、葫芦丝演奏、太极表演、书法展示、时装秀等10个文艺节目，期间还穿插三次抽奖环节，生动有趣，展示了离退休教职工的阳光心态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石大离退休工作处举办健康专题讲座

作者: 黄旭, 吴嘉仪

为保障学校离退休教职工的身心健康,普及科学保健常识,近日,石大离退休工作处先后为离退休教职工举办了健康讲座。80余名离退休教职工及部门工作人员聆听了讲座。



10月18日下午,中国中医科学院的中医专家丁京生应邀作中医保健的专题讲座。他以“冬季如何养生保健”为话题,从冬季气候对人体的影响、冬季常见病及其预防措施、冬季保健原则以及冬季养生办法等方面进行讲解,帮助大家进一步了解了呼吸系统、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疾病的前兆及预防措施,同时鼓励离退休教职工保持良好心态,积极参加活动。

11月11日下午,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原解放军第306医院)脑科医院院长蔡艺灵院长应邀作了题为“急性缺血性卒中救治流程的建立与持续改进”的健康讲座。蔡艺灵重点讲解了由高血压、糖尿病等引起的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措施及突发情况的救治,介绍了迅速识别脑血管病的办法和及时治疗途径。

讲座内容丰富充实,现场听众聚精会神,并积极发言交流。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将在今后的生活中树立正确养生观念,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石大召开2019年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作者: 黄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项要求,根据上级精神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11月19日上午,石大在主楼C304召开2019年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校党委副书记雷玉江,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34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对“读懂中国”优秀视频和优秀征文作品采访团队、助老服务学院及学生志愿者、勤工助学学生进行了表彰,各学院党委书记为获奖学生颁发了证书。离退休工作处相关负责人带领大家学习了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有关离退休工作文件,对拟出台的两个文件《慰问离退休教职工管理办法(讨论稿)》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讨论稿)》作了说明,并下发了二级单位离退休人员情况表,与会人员进行了核对。

雷玉江在总结中指出,学校事业是一代接着一代持续奋斗积累前行的,今天学校发展的良好局面离不开离退休教职工的卓越贡献和辛勤付出。大家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责任落实,构建“一级管理、二级关怀”的管理服务工作体系,真心实意、饱含深情地关心关怀离退休教职工,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同时,离退休教职工也是学校的宝贵资源和精神财富,要为他们“老有所为”积极搭建平台,充分发挥他们在学校“三全育人”中的积极作用。

石大离退休工作处组织参观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成就展

作者: 黄旭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深入贯彻落实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10月31日下午,石大离退休工作处组织党支部成员及共建学生党支部成员一行40余人赴北京展览馆参观“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成就展”。

党员们沿着犹如时光隧道的展览长廊,依次参观了“序厅”“屹立东方”“改革开放”“走向复兴”“人间正道”等展区,通过观看图片展板、实物模型以及视频资料等,了解了100余项“新中国第一”和各个时代涌现出的英雄模范人物,充分感受了新中国成立70年来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党员们纷纷表示,作为退休人员,要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石大离退休工作处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重阳节校园健步走活动

作者：吴嘉仪，邓为民

10月11日，石大离退休工作处在东校园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阳节校园健步走活动，130余名离退休教职工参加活动。

活动中，退休工作处负责人给大家送上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离退休片区负责人讲解了活动的路线与注意事项。离退休教职工参观了东校园东教学楼的智慧教室，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智慧教室的概况，工作人员为大家进行了演示。

此次活动有利于石大离退休教职工在运动中获得健康，展现了教师良好的精神风貌。他们表示，对石大取得的各项成就感到自豪，对学校未来的发展和进步充满信心，祝愿学校越办越好。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终生向党——记北京市“最美退役军人”

推选人李金胜

作者：邓为民，薛婷



从军报国，奋战前线

1969年，李金胜开始了军旅生涯。由于表现突出，入伍9个月就加入中国共产党，评为“五好战士”，担任班长。在部队服役期间，李金胜荣立三等功2次（其中战功1次），多次受到嘉奖，并从班长逐级提升为营教导员职务。

1984年8月，李金胜所在团部奉命调往老山前线，执行保障任务。在面临生死考验的时刻，他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带头服从命令，义无反顾地奔赴前线。前线一年战地工程的施工中，身边的战友在敌人的偷袭中牺牲，但他和战友们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大无畏革命精神，日夜作业，圆满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李金胜荣立三等功。

服从命令，转业工作

1985年，部队进行百万大裁军，李金胜被分配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食堂

当管理员,从部队有级别的干部到无级别的职员,他无怨无悔。工作后服从组织安排,他先后被调到大院联合办公室、校纪委、审计处等部门。

为了更好地工作,他在任职期间学会了会计学、基建、维修预算、决算、审计等专业知识,白天工作、晚上学习,最终取得了北京大学法律大专文凭和法律本科文凭。他做到了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完全胜任了新的岗位,并担任了审计处副处长职务。

老当益壮,不忘初心

2009年2月,李金胜光荣退休。但是他“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学校的离退休和关工委工作尽心尽力,充分发挥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作用。

退休后,李金生发挥自己的专长,为学校和社会做了大量的审计工作,除了审查财务账册外,还到现场检查施工材料质量、施工安全等,得到了一致认可。

李金生还担任了离退休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校关工委委员、特邀党建组织员等职务,在离退休党支部建设、结对支部共建、发展学生党员等工作中取得了突出成绩。2019年3月,李金胜被授予“北京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受到了北京市教工委的表彰。

1949年出生的李金胜和新中国有着同样的年龄,从少时立下壮志,到终生为党和国家奋斗,他用自己的奋斗历程诠释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终生向党”的信念。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站“一日为兵 一生做党的忠诚战士”专栏,李金胜事迹宣传链接:

<http://tyjrsbj.beijing.gov.cn/yrwb/58/detail.html>

遗嘱与获得遗产的关系

(材料来自昌平利兆公证处, 电话 69742931)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其中公证遗嘱的撤销、变更应到公证处办理。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 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 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 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 其中有公证遗嘱的, 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 没有公证遗嘱的, 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 同时又立有遗嘱的, 如果有抵触, 按协议处理, 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实践中确认遗嘱有效性有两种途径。一种是立遗嘱人死亡后, 受益人向其他法定继承人出示该份遗嘱, 其他法定继承人对此份遗嘱的有效性无异议、无争议, 又愿意协助受益人办理遗嘱继承手续, 受益人提供立遗嘱人的死亡证明, 亲属关系证明及其身份证件、遗嘱所处分的财产证明, 和其他法定继承人一起到公证机构, 经公证机构审查该份遗嘱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并办理遗嘱继承权公证, 取得遗嘱继承权公证书后方可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遗产继承手续。另一种是立遗嘱人死亡后, 受益人向其他法定继承人出示该份遗嘱后, 其他法定继承人对此份遗嘱的有效性有异议、有争议, 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不能予以办理。那么受益人应向人民法院提起遗嘱继承诉讼, 经人民法院审理后, 胜诉一方当事人可凭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裁判文书方可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遗产继承手续。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 以遗嘱生效时为准。遗嘱生效时, 原公证遗嘱未保留必要份额的, 原公证遗嘱部分无效。

因此, 无论何种形式的遗嘱, 都不是直接取得遗产的权利凭证, 也不是解决继承人之间纠纷的强制文书, 更不是财产所有权已经转移的证明, 仅仅是遗嘱人表明其生前对其遗产今后如何分配的意思表示, 是其本人生前处分其个人死亡后遗产的书面证据而已, 凡未经人民法院或公证程序确认该遗嘱的有效性, 遗嘱受益人不能直接取得遗嘱所处分的财产, 遗嘱人死亡后遗嘱受益人仍需经过继承权公证程序或诉讼程序, 取得继承权公证书、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后方办理可取得遗产的相关手续。

(北京市昌平利兆公证处, 电话 69742931)

石大离退休处关于办理继承、遗嘱等公证的咨询

根据到昌平利兆公证处、昌平区建委(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咨询以及网上查阅部分公证处的资料,关于房产继承,目前只有个别不动产登记中心可以不需要公证处的继承公证,绝大多数都需要有继承权公证书、生效判决书或人民调解书,而办理这三项材料,则需要开一些证明,开证明需要的材料清单,北京市内一些大的公证处如北京求实公证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北京市海诚公证处等网上均有关于各类证明材料的格式。

办理房产继承公证一般是要收费的,根据咨询昌平利兆公证处提供的信息,现司法部门在街道办事处设有办事点,可以办理人民调解书(包含法院判决书),此业务不收费,具体到每个街道办事处是否有此项业务,需要到房屋所在街道办事处具体咨询。

为了方便开具各类证明,现将咨询到的开证明需要的相关资料说明如下:

- 1、死亡证明,需要到户口所在地办理,注销户口的派出所。
- 2、亲属关系证明,需要到所在单位的人事、组织、劳资等部门,人才交流中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老干部局等开具或者其他能够证明亲属之前关系的证明(例如出生医学证明等)。需要自己和亲属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总之,因为办理公证的情况很复杂,一般说来要针对具体情况分析,才能够明确需要提供什么材料及其要求,所以,建议先到就近的公证处咨询,然后再办理。

以下是我们离退休处查询到的关于办理公证的资料说明,供参考。

如何确定应该去哪个公证处

公证事项由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受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事项,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受理。二个以上当事人共同申办同一公证事项的,可以共同到行为地、事实发生地或者其中一名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公证机构申办。

办理继承权公证需要的资料

(来自北京求实公证处网站的办证指南)

办理继承权公证，申请人应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

一、法定继承应提交：

- 1、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及其复印件；
- 2、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公证书和身份证件；其他代理人需提交有代理权的资格证明；
- 3、被继承人和全部继承人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如所在单位的人事、组织、劳资等部门；人才交流中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老干部局等）出具的继承权亲属关系证明信，载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以及有关家庭成员情况；
- 4、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法定继承人中已死亡的亦应提供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 5、被继承遗产的产权证明；
- 6、在继承关系中如果存有代位继承人或者转继承人的，代位继承人或者转继承人也应当向公证处提供继承权亲属关系证明信；
- 7、继承人必须全部到场，不能到场的，申请继承应提交委托公证书，放弃继承应提交放弃继承声明公证书；
- 8、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遗嘱继承应提交：

- 1、前款应提交的1至6项的证件及材料；
- 2、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有效遗嘱；
- 3、有遗嘱执行人的，提供执行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权公证需要资料

(来自昌平利兆公证处)

被继承人: 配偶:

子女: 被继承人父母:

所需材料:

1、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已注销户口的由注销户口的派出所出具，未注销户口的需医院的死亡证明）

2、继承人的身份证件、户口本、是独生子女的《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证明

3、被继承人的结婚证（或结婚证明）、离婚证（或离婚证明）、离婚协议、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未再婚证明（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一份、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或死者单位出具一份共两份）

4、房产证、购房合同、存折、存单、其他

5、亲属关系证明信（死者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签名，需附死者档案中关于其亲属关系情况的档案复印件，盖章）

6、亲属关系调查表（各继承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没有单位的由户籍所在的或居住地居委会、街道出具，经办人签名、电话、盖章）

7、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派出所出具，或其生前最后居住地的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外地的需派出所确认并盖章）

8、其他

证 明

兹证明原我村村民（或社区居民） XXX 和 XXX 系 XXX 的父母，已分别于 X 年 X 月 X 日去世和 X 年 X 月 X 日去世。

经办人:

电话:（盖章）

办理继承权公证需要资料

(来自北京求实公证处网站的办证指南)

办理遗嘱公证,立遗嘱人必须亲自办理;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得办理。

办理遗嘱公证,应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 1、本人的身份证明 (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官证等);
- 2、遗嘱人所处分的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如房产证、购房合同、存款单、股单、车辆行驶证等);
- 3、立遗嘱人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如人事部、组织部、政治部、老干部局等) 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 4、夫妻均申请立遗嘱的,须提供结婚证或者夫妻关系证明信;
- 5、遗嘱草本;
- 6、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晚霞映红石油花》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离退休工作简报征稿启事

《晚霞映红石油花》简报是离退休处 2012 年 3 月创办的内部刊物。简报以“关爱老年教职工，弘扬正能量”为宗旨，展现老同志风采，展示离退休工作。

简报是展示我校老同志风采的园地，欢迎广大老同志积极投稿。杂志采稿内容灵活多样，可以是参加支部活动、社团活动等的报道，也可以是个人养生保健体会、人生感悟、诗词歌赋、心得体会，或者是个人回忆录，身边老同志的典型事迹回忆，书法绘画摄影作品欣赏等等。稿件一经录用，离退休处将发放纪念品。

简报每季度一刊，发到离退休各支部片区、发布在离退休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通过协同发给各二级单位正职。

投稿邮箱：dwm129@qq.com

投稿地址：离退休办公室，北校园主楼 B 座 209

联系人：邓老师 010-89733741

“晚霞映红石油花”刊头题字：华泽澎

简报编委会

顾问：雷玉江

主审：杨恒民

主编：王 云

编辑：邓为民、马晓佳

编委：

翟应虎 余世诚 杨继涛 钟国晶

范玉瑞 王宏熙 刘耀芳 孙兴文

李金胜 秦佺柱 张遂安 曾 鸣

孙忠科 黄 旭 杨 联

本报联系人：邓为民

联系电话：010-89733741

电子邮件：dwm129@qq.com



离退休工作处微信公众号